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概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2.50港元至14.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952.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開支）。我們擬將自本次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65%分配予我們四大核心產品的用途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52%或約1,535.2百萬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信迪利單抗(ABI-308)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並無計劃就信迪利單抗(ABI-308)與任何其他獲准的PD-1抗體進行頭對頭臨床試驗，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用作該用途；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8%或約236.2百萬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ABI-305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4%或約118.1百萬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ABI-301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及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1%或約29.5百萬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ABI-303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計劃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
- 所得款項淨額的25%或約738.1百萬港元用於撥資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其他管線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事宜及潛在的商業化推出（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
- 所得款項淨額的10%或約295.2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在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340.3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每股發售價為13.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50.9百萬港元。本公司可能按要求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最多合共35,452,000股額外股份。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目的，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將任何部分發展計劃付諸實施，則我們可以短期存款方式持有該等資金，前提是該情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以按上述方式動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注資及貸款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多項限制及審批程序所規限。在中國有關機構登記貸款或注資無須繳納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機構或指定銀行須於指定期限內批准有關申請或登記或拒絕我們的申請，有關期限通常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遲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動用上述我們所得款項淨額所需的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完成所需的登記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原因為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施加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入額外資本，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的籌資及業務拓展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